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記錄：邱曉群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一、39 項條文部分，經雙方討論修訂結果如附件 1，仍請遠雄巨蛋公司於 2 週內儘速確認，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二、遠雄巨蛋公司所提有關契約仍需協商部分，請遠雄巨蛋公司另案提出書面意見予教育局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葉慶元** 記錄：邱曉群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                      | 單位簽名               |
|-------------------------|--------------------|
|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欽銘 孫振祥、任國偉<br>劉曉玲 |
|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br>主任委員    | 葉元元                |
|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 周德明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丁翰杰                |
|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張碩賢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br>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 邱曉群 蔡長良            |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張志地<br>紀慧復 鄭少君律師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1 | 1.2.1 | 1.2.1 契約文件<br>1. 本契約及附件。<br>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br>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br>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br>5. 投資執行計畫書。   | 刪除第 4 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 6 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 2 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 | 1.2.1 契約文件<br>1.本契約及附件。<br>2.本計畫之申請須知。<br>3.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br>4.投資執行計畫書。<br>5.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決議文件。<br>6.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 1.6   | 1.6 已刪除   |  | 1.6 主管機關之行為<br>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所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其他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2 | 1.3.1 |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br>1.3.1 定義如下:<br>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 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br>1.3.1 定義如下:<br>15. 「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得於本基地上興建暨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3 | 3.3.2 | 3.3.2<br>道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br>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br>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br>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br>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拓寬 4.5 公尺,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 3.3.2<br>道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br>1. 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br>2. 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內拓寬四.五公尺之工程。<br>3. 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br>4. 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彎)。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4 | 3.3.3 | 3.3.3   |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  | 3.3.3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      | 原契約版本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修訂  | 備註 |
|---|---------|---|---|---|----|
| 7 | 3.4.2.8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融資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
| 6 | 3.4.2.6 | <p>乙方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並以此作為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可預料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基地位置與實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任何其他主張。</p> | <p>乙方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並以此作為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可預料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基地位置與實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任何其他主張。</p> | <p>乙方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並以此作為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可預料之現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況及預測之基礎。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基地位置與實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不知或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任何情事或其他任何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任何其他主張。</p> |    |
| 5 | 3.4.2.2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
|   |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p>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證文件、股東間之契約、其他第三人間之契約，其內人所有之所有權、保險、契約行為？增如甲方監事風險。</p>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               | 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  |  | 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br>如 <u>簽約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時</u> ，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8  | 3.4.2.9       | 3.4.2.9<br>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u>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授信，須設質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u> |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 3.4.2.11<br>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9  | 原<br>3.4.2.10 | 已刪除   |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 3.4.2.10<br>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10 | 3.4.2.10      | 3.4.2.10<br>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u>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u>                                   |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 51 條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 3.4.2.12<br>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br>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          |  |  | 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16 | 8.2      | 8.2 臨時使用計畫<br>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 8.2 臨時使用計畫<br>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開始使用 <u>一個月</u> 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17 | 8.4.1    | 8.4.1 評估方法<br>有關乙方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   |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 8.4.1 評估方法<br>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18 | 8.4.3    |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br>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br>1. 契約履行（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br>2. 配合度（例如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例如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br>3.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例如公安檢查紀錄）。 |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br>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br>1. 契約履行（包含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u>30%</u><br>2. 配合度（包含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包含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非體育運動活動主辦單位、參與非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之處理）： <u>35%</u><br>3. 本基地整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包含公安檢查紀錄）： <u>35%</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19 | 8.4.4    | 8.4.4 優先定約權  |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   | 8.4.4 評估結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    | 原契約版本   | 監察院修正建議內容  | 原公版本  | 建議修訂   | 備註 |
|----|-------|---|--|---|--|----|
| 20 | 8.6.4 | <p>8.6.4 甲方應監督乙方確實履<br/>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br/>知乙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由乙方陪同甲方進入本基地內<br/>為必要之行為。</p>                                    | <p>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管理，應列「不影響乙<br/>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br/>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br/>為。<br/>，以強化甲方監督。</p>                             | <p>8.6.4 甲方應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br/>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br/>為。</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修改共識，簽下決<br/>議討論</p> |    |
| 21 | 8.6.5 | 刪除  | <p>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br/>畫，似增加乙方不利因素。</p>  | <p>8.6.5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及停車場管理管制及環境管<br/>理擬定相關計畫報甲方備查後實施。</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修改共識，簽下決<br/>議討論</p> |    |
| 22 | 9.2   | <p>9.2 附屬專業用地之臨時使用<br/>附屬專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前節<br/>化及報備查，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可屬<br/>專業用途變遷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br/>使用計畫，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br/>報請甲方備查。</p> | <p>附屬專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前節<br/>化及報備查，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可屬<br/>專業用途變遷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br/>使用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p>                           | <p>9.2 附屬專業用地之臨時使用<br/>附屬專業用途變遷前，乙方可擬利用附屬專業用地<br/>使用計畫，應於開始使用一個月內提出臨時<br/>使用計畫，報請甲方核准後始得為之。</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修改共識，簽下決<br/>議討論</p> |    |
| 23 | 9.3   | <p>9.3 開發專業計畫<br/>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期間<br/>內專業二個月前提出開發專業計<br/>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p>   | <p>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期間專業<br/>內「6個月前」提出開發專業計畫，延後<br/>至「2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不利因<br/>素，限縮甲方監督權。</p>                                  | <p>9.3 開發專業計畫<br/>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專業二個月前<br/>提出開發專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修改共識，簽下決<br/>議討論</p> |    |
| 24 | 9.4   | <p>9.4 附屬專業之期限<br/>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附屬專業<br/>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p>   | <p>附屬專業應明確期限，須約定「回本計畫許<br/>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p>  | <p>9.4 附屬專業之期限<br/>附屬專業之應明確期限與本計畫興建後營運之許可期</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p>   |    |
|    |       | <p>1. 乙方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br/>改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核<br/>對「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br/>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br/>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p>        | <p>1. 乙方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br/>改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核<br/>對「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br/>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br/>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p> | <p>1. 乙方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br/>改評估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者，視為經營不善。<br/>2. 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br/>3. 修改優先契約，視為放棄優先契約之權利。<br/>4. 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br/>請優先契約，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br/>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br/>請優先契約，視為放棄優先契約之權利。</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修改共識，簽下決<br/>議討論</p>   |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             | 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 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 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25 | 9.5         |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br>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br>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br>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列。   |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br>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br>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br>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列。<br>3.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虧損時，應以營運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之。但營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收入填補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26 | 10.2.2、10.3 | 10.2.2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 <u>展延履約保證</u> 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二個月</u> 以上<br>10.3 有效期限<br>。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二個月</u> 以上。 |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 10.2.2<br>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 <u>順延有效期限</u> 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 <u>六個月</u> 以上)<br>10.3 有效期限<br>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 <u>六個月</u> 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27 | 13.4.1      |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融資契約履行之異常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乙方之繳息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建議修正條文如下：<br>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 <u>乙方違反融資契約之情形</u> 以書面告知甲方。<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   | 原契約版本  | 修改後版本   | 備註   |       |
|----|--|--|---|--|-------|
| 28 | 14.2 轉投資<br>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期管理辦法，及修改後辦法規定須報甲方核准等情事，乙方應於甲方核准前，先向乙方申請核准。又乙方因乙方投資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高估，使甲方未能黃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 14.2 轉投資<br>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期管理辦法，及修改後辦法規定須報甲方核准等情事，先向乙方申請核准。又乙方因乙方投資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高估，使甲方未能黃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時，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 14.2.1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時，應經甲方及其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br>14.2.2 前項內務乙方應於其公司章程中明訂之；如對應處理參酌約   | 會議討論<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增修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修改共識，簽訂火 | 原公告版本 |
| 29 | 原<br>15.5.1.1<br>因該項共同領取保險金額規定，惟該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領取。<br>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及共同領取。<br>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及共同領取。  | 原<br>15.5.1.1<br>因該項共同領取保險金額規定，惟該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領取。<br>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及共同領取。<br>共同持有財產保險或遺產繼承保險金額由共同持有財產保險及共同領取。  | 15.5.1.3 契約金額分之二禁止<br>雙方均不得就契約金額之二禁止任何轉讓、處分或設定負擔。   | 會議討論<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增修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修改共識，簽訂火 | 原     |
| 30 | 15.5.2 契約金額分之二禁止<br>除經甲方同意之轉讓外，雙方均不得就契約金額之二禁止任何轉讓、處分或設定負擔。   | 15.5.2 契約金額分之二禁止<br>除經甲方同意之轉讓外，雙方均不得就契約金額之二禁止任何轉讓、處分或設定負擔。   | 15.5.1.3 契約金額分之二禁止<br>雙方均不得就契約金額之二禁止任何轉讓、處分或設定負擔。   | 會議討論<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增修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修改共識，簽訂火 | 原     |
| 31 | 16.2 移轉標的<br>16.2.1 移轉標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可半年內應於許可半年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內，依第 8.6.3 條所編列資產及資產清單，移轉下列資產予甲方：<br>1. 臺北中大型室內體育館<br>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臺北中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現有所有全部資產及設備移轉標的，16.2.1 規定移轉標的，包含因移轉臺北中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所需之相關技術及資產。應先經雙方所有權文件、擔保時、移轉標的 | 16.2 移轉標的<br>16.2.1 移轉標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可半年內應於許可半年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內，依第 8.6.3 條所編列資產及資產清單，移轉乙方可半年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內，因與移轉標的許可取得權及所有權之規定，因與移轉標的許可取得權及所有權之規定，所有全部資產移轉予甲方。<br>16.2.2 移轉標的包含但不限於本年終及空廚環境改善說明、技術清單等。 | 16.2.1 移轉標的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可半年內應於許可半年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內，依第 8.6.3 條所編列資產及資產清單，移轉乙方可半年內最後一個營業日內，因與移轉標的許可取得權及所有權之規定，因與移轉標的許可取得權及所有權之規定，所有全部資產移轉予甲方。<br>16.2.2 移轉標的包含但不限於本年終及空廚環境改善說明、技術清單等。 | 會議討論<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增修原契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修改共識，簽訂火 | 原公告版本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遺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             | 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br>2.附屬事業<br>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   |  |   |    |
| 32 | 16.2.2      | 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 16.2.3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於契約期限屆滿時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 <u>授權後之使用權利金，由雙方及權利人協議之。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u> 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33 | 16.3.1      |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br>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前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br>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 <u>一年六個月前</u> 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34 | 原<br>16.4.7 | 已刪除   |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 16.4.7 本契約期間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基地瞭解乙方營運，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本計畫之正常營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    |
| 35 | 原<br>16.4.8 | 已刪除   |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 16.4.8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維修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br><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  | 原契約版本  | 原公告版本  | 修改事項   | 備註   |
|----|---|--|--|--|------|
| 36 | 19.2.2 乙方應於逾期限內改善損失，如屆期未改善，如同一損失經甲乙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算之罰款以該項履約剩餘之十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部分未改善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履行及營運時，甲方可得逕以權益處理。   | 19.2.2 乙方因未改善或改善不盡滿意：1. 放寬計算損失改善：2. 罰率由每日十萬元調整為每日十萬元計算及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算之罰款以該項履約剩餘之十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部分未改善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履行及營運時，甲方可得逕以權益處理。  | <p>19.2.2 乙方應於逾期限內改善損失，如屆期未改善，如同一損失經甲乙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算之罰款以該項履約剩餘之十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部分未改善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履行及營運時，甲方可得逕以權益處理。</p>   | <p>19.2.2 乙方應於逾期限內改善損失，如屆期未改善，如同一損失經甲乙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計算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計算之罰款以該項履約剩餘之十分之十為上限；如有部分未改善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履行及營運時，甲方可得逕以權益處理。</p>   | 會議討論 |
| 37 | 19.3 乙之違約<br>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br>1.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   | 19.3 乙之違約<br>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br>1.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br>2.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  | <p>19.3 乙之違約<br/>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br/>1.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br/>2.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p>  | <p>19.3 乙之違約<br/>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br/>1.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br/>2. 未依約如期提出監辦協議或監辦契約。</p>  | 會議討論 |
| 38 | 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契約之效力<br>止契約之效力<br>1. 乙方可向甲方得就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或全部命令依乙方履約守信用條款、租約賠償及其他依本知悉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br>2. (1) 若本計畫遇有急變情事：<br>(a) 如甲方認為乙方之實際不符本計畫所需，得不支付費用及履約乙方移除；或<br>(b) 由甲方認為可同議之繼續義務依該項結果未支付乙方於本計畫上之履約後則取本計畫之履約，並將該項款項停止之與陳，並將該項款項停止之與陳。 | 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契約之效力<br>止契約，甲方可選擇「喪失」或「不喪失」權利，依乙方「應盡責成」，非不依費用或不符甲方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須依本計畫使用或不符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並依與第17條等項條款及移轉；或不為履約，可限期乙方移除。 | <p>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契約之效力<br/>止契約，甲方可選擇「喪失」或「不喪失」權利，依乙方「應盡責成」，非不依費用或不符甲方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須依本計畫使用或不符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並依與第17條等項條款及移轉；或不為履約，可限期乙方移除。</p> | <p>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契約之效力<br/>止契約，甲方可選擇「喪失」或「不喪失」權利，依乙方「應盡責成」，非不依費用或不符甲方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須依本計畫使用或不符使用時，無須依履約守信用條款「不盡責成」，致使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並依與第17條等項條款及移轉；或不為履約，可限期乙方移除。</p> | 會議討論 |

##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 序  | 條文項次   | 原簽約版本  |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 原公告版本  | 建議結論   | 備註 |
|----|--------|--|--|--|--|----|
|    |        | <p>額給付乙方。</p> <p>(2)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本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甲方得不予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p>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擔。</p> |  |  |  |    |
| 39 | 21.3.7 |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br/>繼續興建或營運本計畫。<u>相關鑑價及移轉程序，屆時由雙方依公平原則另議之。有關鑑價費用由雙方共同負擔。保險給付歸乙方所有。</u></p>   | <p>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p> |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p> <p>2(2)<br/>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經甲方評估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效益時，<u>乙方同意將剩餘之資產無償移轉與甲方以繼續進行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除取得保險給付外，不得再向甲方就剩餘資產求償。</u></p> |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p> |    |